

檔 號：PER 0505
保存年限：10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黃麗玲
電 話：(02)77366348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40146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附件影本各1份(0146593A00_ATTCH1.pdf、
0146593A00_ATT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有關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相關事項，請各機關(構)學校自105年1月1日起，確實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該會相關函釋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10月22日公保字第1041060454號函辦理。
- 二、自105年1月1日起，公務人員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
- 三、本(104)年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檢之補助經費期限即將屆至，爰請各機關(構)學校持續宣導轉知同仁，以保障其權益。
- 四、關於上開醫療機構之名單，可至該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務必確認各該醫療機構是否尚在評鑑(認證)合格或認可之有效期限內。



五、檢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4/10/27
10:32:37

第二層決行

- 一、本案有關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相關事項，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應至經衛福部、醫策會或勞動部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違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
- 二、擬上傳公告系統，轉知本校同仁。
- 二、文陳閱後存查。

人事室 李素慧
組長

人事室 吳顯政
主任

代為
決行

裝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蔡璇慧
電話：02-82367073
傳真：02-82367079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1041060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060454A00_ATTCH1.rtf、1060454A00_ATTCH2.jpg，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相關事項，請各機關自105年1月1日起，確實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本會相關函釋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按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健檢要點），業經本會103年10月27日公保字第1031060466號函發布，自104年1月1日施行。本會為落實該要點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訂定意旨，兼顧一般健康檢查（以下簡稱一般健檢）之品質及其便利性，進而促進公務人員健康自主性管理，針對該要點第5點有關實施一般健檢之醫療機構範圍及第7點第1項有關一般健檢經費之補助事宜，發布2則函釋（詳後），予以補充規定，均溯自104年1月1日生效。

二、關於實施一般健檢之醫療機構範圍：

按健檢要點第5點規定：「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一般健檢之醫療機構係限於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及教學醫院，並未包含診所，本會乃以104年5月14日公保字第1040007043號函釋補充規定，一般健檢得於「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



會（以下簡稱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之；再以同年8月19日公保字第1041060352號函釋，進一步放寬一般健檢得於「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

三、關於一般健檢經費之補助：

(一)按健檢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一般健康檢查之經費，在各機關年度預算內支應。」相關補助金額基準得參考行政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頒之「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規定。

(二)鑑於部分公務人員對於前揭一般健檢醫療機構範圍之新規定及函釋，尚未知悉，而至規定範圍以外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為免滋生費用補助之爭議，本會於上開104年8月19日函釋，一併規定公務人員如至規定範圍以外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其檢查費用得予從寬補助，惟以104年為限。

四、綜上，自105年1月1日起，公務人員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

五、本（104）年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檢之補助經費期限即將屆至，爰請各機關持續宣導轉知同仁，以保障其權益。

六、關於上開醫療機構之名單，可至本會網站

（<http://www.csptc.gov.tw/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務必確認各該醫療機構是否尚在評鑑（認證）合格或認可之有效期限內；並附本會上開104年5月14日及同年8月19日函。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蔡璇慧

電話：02-82367073

傳真：02-82367079

受文者：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1040007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並確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品質，一般健康檢查得於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之，並溯自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按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5點規定：「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次按醫療法第28第1項前段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醫院評鑑。」第95條第1項規定：「教學醫院之評鑑，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期辦理。」是本要點第5點所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於醫院及教學醫院，並未包含診所。惟為落實本要點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訂定意旨，確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品質，一般健康檢查，亦得於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之，不受本要點第5點之限制，並溯自104年1月1日生效。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哈佛診所、美兆診所、聯安診所、本會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蔡璇慧

電話：02-82367073

傳真：02-82367079

受文者：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1041060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兼顧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品質及便利性，放寬一般健康檢查得於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並溯自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另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各機關辦理104年度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費用補助，無須限定受檢之醫療機構範圍，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5點規定：「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對於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定有明文。為落實本要點維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確保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品質之意旨，本會前以104年5月14日公保字第1040007043號函釋，一般健康檢查得於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之，並溯自104年1月1日生效。
- 二、惟邇來仍有相關機關及公務人員反映，基於健康自主性管理及其便利性，建議將前開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範圍再行放寬。本會爰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於104年7月15日邀集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勞動部等中央主管機關及6直轄市政府等相關機關研議，經

決議：「原則上，朝放寬方向研擬可行方案。」案經本會審慎考量，為兼顧公務人員接受健康檢查之便利性，同意放寬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除得於上述指定之醫療院所實施外，亦得於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並溯自104年1月1日生效。

- 三、次按本要點第7點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後，應於實施當年度申請檢查費用之補助。」經查部分公務人員因未諳本要點第5點規定及本會上開104年5月14日函釋，仍依循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9年11月9日（89）台院人政給字第211130號函釋，至其他診所實施一般健康檢查，致生104年度一般健康檢查費用得否補助之疑義。上述疑義亦經前開會議決議，以104年為實施本要點之過渡期間，各機關辦理104年度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如有公務人員未依規定於前開指定醫療機構診所實施健康檢查者，其檢查費用得予從寬補助。又本於依法行政原則，請各機關加強宣導轉知同仁，勿再前往非經本會同意放寬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以免衍生費用無法補助問題。
- 四、有關經衛福部評鑑為合格之醫院、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及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名單，可至衛福部、醫策會及勞動部網站查詢，或至本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創健診所、健康吉美診所、三本診所、日健診所、群佳儷診所、本會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